

## 致敬贺敬之

□金殿国

小学时就哼唱着“花篮的花儿香”  
 一曲《南泥湾》是父母  
 为我开设的最初的音乐课堂  
 初中时捧着厚厚的《贺敬之诗选》  
 诵读那些高亢明亮的诗句  
 学着您的腔调  
 把稚嫩的思想排成  
 “楼梯体”那样错落有致的诗行  
 高中时成为学校文学社编辑  
 那飘逸的“浅草”二字  
 正出自您的墨章  
 大学毕业不久是我  
 离您最近的时刻  
 您来校视察身姿挺拔笑声朗朗

可敬的世纪老人啊  
 百年光阴静静流淌  
 您将台儿庄的硝烟  
 熔铸进沉重的诗行  
 把运河的涛声酿成岁月的交响

《回延安》里一句  
 “心口呀莫要这么厉害地跳”  
 字字滚烫 至今震撼心房  
 “几回回梦里回延安，双手搂定宝塔山”  
 您将对母亲延安的深情眷恋  
 刻进诗的每一字每一句每一行

“快摆开你们新的雁阵啊，  
 把这大写的‘人’字——写向那万里长空！”

《雷锋之歌》把平凡的生命  
 写成不朽的华章  
 迸发出胜过千军万马的磅礴力量

“云中的神啊，雾中的仙，  
 神姿仙态桂林的山！”  
 《桂林山水歌》把山河壮美  
 化作文学的翅膀  
 让诗美在天地间自由翱翔

“手抓黄土我不放，紧紧儿贴在心窝上”  
 那黄土高坡的风曾吹过您滚烫的胸膛  
 您曾在台儿庄的断壁残垣间  
 目睹山河破碎家国沦丧  
 您将在这片土地的挚爱  
 写进《白毛女》的血泪与悲怆  
 写进《西去列车的窗口》的雄壮与

苍茫  
 都说您是时代的歌者  
 但您唱的从来不是空洞的口号  
 是风雨中老船工的嘹亮号子  
 是村头目送儿子远行的爹娘  
 是硝烟里不倒的古城墙  
 是春风又绿运河两岸的滚滚麦浪

您是从台儿庄泥土里  
 走出的百岁诗翁  
 有人说您“老土”  
 您却捧回了斯大林文学奖  
 让世界听见中国的呐喊与希望  
 有人说您温良柔弱  
 您笔下却挺立着民族的脊梁  
 字里行间尽是人民的冷暖衷肠  
 在纷纭复杂的声浪里  
 您始终将笔杆当作钢枪  
 发出时代强音  
 写下毕生不变的信仰

说您诗歌短命的论者已经走了  
 您和您的作品  
 还鲜活而炽热地活着  
 不与喧嚣争锋芒  
 只与时间争久长  
 您心胸宽广柔韧坚强  
 在潮起潮落间搏击风浪百炼成钢  
 跨越万水千山走过岁月沧桑  
 您始终与祖国同频跳荡

运河船头还在飘荡您的歌声  
 延河上空还在回荡您的诗行  
 您的作品滋养了几代人  
 您走出了独属于自己的道路与方向  
 那些被质疑的文字  
 早已化作民族记忆里的熠熠星光  
 “身长翅膀吧脚生云”  
 几回回梦里回故乡  
 请您再回来看看今日的台儿庄  
 为这重生的古城  
 再赋几首响彻云霄的诗章

从运河到延河 从贺窑到延安  
 我们祈盼您这位十五岁  
 从台儿庄启航的百岁诗翁  
 永远年轻永远赤诚  
 永远激情澎湃永远放声歌唱  
 用诗歌之光照亮民族复兴的前方

## 诗二首

□沈尧千

DeepSeek,  
 请回答

正在奔跑的  
 小朋友  
 通过济南的风  
 撞到了枣庄的我  
 不如停下来  
 跟着我  
 跟着DeepSeek  
 看一看济南的春色  
 就算休息一下  
 也算是  
 撞了我的代价  
 神奇的DeepSeek  
 你可知道  
 为什么  
 冬季的天空  
 也那么地无常  
 还有闪电  
 就像那场  
 济南保卫战  
 死了爱它的人  
 缝上了撕破的一片天  
 如今  
 春天又到了  
 叫我们如何不芳华

月亮之畔

你和我

坐在石头上的时候  
 院子静下来  
 屋檐下的灯已燃亮  
 月亮从玉米地里起身  
 此时，正坐在  
 那棵枣树的杈子上  
 你说你喜欢  
 喊我的乳名  
 带着我看月看星星  
 喜欢天空  
 闪闪烁烁的远  
 又闪闪烁烁的蓝  
 喜欢用月光  
 洗去劳累  
 把我照在人间的美  
 好里  
 月亮在天上  
 漾着涟漪  
 你耸了一下肩  
 感受秋水的寒凉  
 四周的静装满月光  
 有了夜的分量  
 我身后  
 是你滚热的胸膛

你说你记得

我向往羊味的膻  
 在东街，掏出五毛钱  
 买了一碗羊肉汤  
 浩浩荡荡下面，还有  
 五片羊肉  
 你尝都没尝。膻了  
 童年  
 五天五夜的时光  
 你没有女人，如女人  
 把我搂在胸口  
 看月亮  
 我不知，冷的霜  
 能否凝住星移斗转  
 叫月亮坐落枣树之巅  
 再让我  
 依偎你的胸前  
 在大河奔流的人间  
 你，把自己交给自己  
 把兄弟交给兄弟  
 我和你  
 都没有最后再见面  
 月亮起身，离开了枣  
 树  
 船已开走  
 还我一人在渡口

## 生活放歌

春天是从路边的小麦返青、迎春花开中走来的。

清晨的路上，渐渐闻到泥土翻身的味道，路旁麦田里开始染上一层新绿。

昨天，它们似乎还蜷缩着，颜色是一种疲惫的灰绿，此刻却分明挺立起来，每一株都仰足了劲往上蹿，叶片舒展开，呈现出一种近乎透明的嫩青。晨光斜照，田垄间浮动着薄雾，千万株麦苗在雾中微微颤动，像是大地正在深呼吸。

蓦然间，我似乎像一个初来者，被这种猝不及防的生机击中：春天来了。

那么突然、那么迅速，甚至心里没有准备。

我不自觉地抬眼远处，油菜花也灿烂地吐出星星般的黄色，一块一块，从村庄的边际向田野深处蔓延，像是把早上的阳光剪碎了，随手撒了一地。

我站在田埂上，田埂还是硬的，带着冻土初融后的瓷实。蹲下身，土缝里已经钻出星星点点的婆婆丁，蓝紫色的小花小得像孩子的指甲盖，却开得毫不含糊。更远处，几株荠菜抽了，白色的小花序攒成伞状，在微风里轻轻摇晃……

这些被农人视为杂草的植物，此刻却构成了春天最诚实的注脚——它们从不挑选土地，也从不误了时辰。

“嗨，看麦呢？”  
 身后传来声音。回头，是个骑电动车的老汉，车筐里装着几个红色的塑料袋和一把锃亮的锄头。他约莫七十岁，脸膛紫红，皱纹里嵌着经年的风霜，却有一双清亮的眼睛。

## 春天来了

□李风华

“看麦，也看人。”我说。

他笑了：“这麦，惊蛰一雷，腰杆就硬了。你看那颜色，青润青润的，能掐出水。”他伸出手遥遥指点，“开春了，野菜也起身了，荠菜才是最早唤醒大地的美味。”他说着，弯腰薅起一把丰腴鲜嫩的荠菜，并把带出来的那棵麦苗递给我看。麦苗带着湿润的泥团，白生生的，很结实。我捧着，感受那冰凉而柔韧的茎秆，忽然意识到这是某种古老的交接。生活在钢筋混凝土森林的我们，早已习惯了在超市货架或展示柜里认领粮食，却遗忘了它们最初的样子——如何从一粒种子熬过严冬，如何在某个清晨突然返青，如何在农人的掌纹里获得估分的分量。

路旁隔离带里，一种叫不上名字的灌木正在抽芽，猩红色的新叶像无数只小手，从赭褐色的老枝里挣出来，带着某种近乎疼痛的鲜嫩。

远处墙根下的迎春花已经瀑泻而下，明黄的花朵缀满柔韧的枝条，从石头里探出来，又垂落到路面，春风中如人欢舞一般。

山，也在这时候苏醒过来。远处的轮廓不再是冬日那种铁青的沉默，而是被一层淡绿的烟霭轻轻笼罩，像宣纸上晕染开的墨色，由浓转淡，由近及远。那是返青的林木，是苏醒的草坡，是整个山体在呼吸中泛起的微澜。

我信步走进城区游园，垂柳已经绽成淡绿的烟霭，枝条垂落到水面，搅碎一池天光云

影。这种绿是流动的、不稳定的，仿佛随时会滴落下来。我伸手触碰，柳叶冰凉而光滑，像婴儿的皮肤。假山的缝隙里，一丛二月兰正在盛开，蓝紫色的小花攒成球状，从石缝中挤涌而出。一只蜜蜂正在花间忙碌，后腿的花粉筐已经鼓成金黄的两团……水面忽然泛起涟漪。是一只红鲤跃出水面，溅起的水珠在阳光下划出短暂的彩虹。这个瞬间让我想起几十年前，在一个更偏远的学校里，类似的春日午后。我坐在教室最后一排，眺望北面的青山，听着窗外布谷鸟的叫声径自出神，并在课本的空白处画下第一首不成样子的诗。那时我十五岁，不知道人生会将我带向何处，但确信春天每年都会来，确信某种美好值得书写。

如今我近花甲之年，写过无数公文、报告、总结，却很久没有写过诗。工作和生活的频频焦虑，也让人们时常忘记生命本身更辽阔的维度。但此刻，某种久违的冲动正在苏醒——不是写诗的冲动，而是重新学会观看的冲动，是让自己变得柔软、变得可被穿透的冲动，学会在时间的流逝中打捞诗意。

春天来了。这个判断此刻如此确凿，不仅因为植物的物候，更因为我终于准备好——准备好被青润的山河所教育，准备好与万物一同生发昂扬，准备好在这个既温润又奋进的时代里，像无数和我一样的人——在春日里奔波，在季节中老去，却从未完全放弃对美好的感知与期待。

记录的此刻，窗外，不知哪株早开的玉兰正在释放香气，一阵一阵，像某种无声的召唤。



春日青杉 盛利者 摄

## 凡人一叶

## 羊角葱

□孙南都

蛇年冬暖，三九、四九天气也没影响我在山地剜野菜、青蒿、田紫草；马年春早，春节前两天我已在集市买到露天生长的园蔬羊角葱，时鲜野蔬、园蔬与鸡肉肉类同上年过年的饭菜，无疑会给亲属贺节增添一种意想不到的惊喜。

有《蔬菜歌》说“正月菠菜才发育，二月刨得羊角葱”，不知此歌出于何时何地；在鲁南，这些年露天生长的羊角葱多是在惊蛰前就大量上市了。每年此时，我用它或调成菜、或蘸甜面酱、或佐以红豆腐乳、或炒鸡蛋，一咬再咬这异常鲜嫩的菜园之“春”。

羊角葱是上年冬季收菜时预留的大葱或鸡腿葱，留它一是作“咬春”菜用，二是等待它开花结籽留种。此葱的种植皆是沟封，颇能耐寒，在零下10摄氏度左右的严冬天气，外叶或叶梢虽被冻干，近土以下的叶芯却安然无恙。

“春到人间草木知”。羊角葱因沟封土地深厚，冬去春来更能多得地下上升的阳气而快速生长，长势也就有些愣头愣脑的样子，其叶如同倒“八”字形状的山羊角一般，故得此名。沟葱白儿长，速生叶儿胖，此时的羊角葱鲜嫩无比，甜甜少辣，与冬储至春“老朽”大葱的色味相比，这“后起之秀”更为咬春者喜爱了。

葱对菜食增美味，对人体有好处。元代农学家王桢说：“葱之为物，中通外直，本茂而叶香，虽八珍之奇，五味之异，非此莫能达其美。”明代医学家李时珍说“葱初生曰葱针，叶曰葱青，衣曰葱袍，茎曰葱白，叶中漉曰葱苒。诸物皆宜，故云莱伯、和事。”从葱的实际作用看，这两位先生并非过高地抬举它。1978年出版的《山东蔬菜栽培》（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说：“葱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尤其是含有较多的硫、磷、铁、糖等营养物质，有特殊的香味与辛味，不但能促进食欲，还有一定医药疗效。”经过现代科学分析证实，古代先贤对葱的认识不差。

家乡菜园常见的葱有大葱、鸡腿葱、火葱

和香葱四种，前两种是大葱类，后两种是小葱类，其味道各有不同。《山东蔬菜栽培》说到三种大葱的食用味道：大梧桐葱“葱白长达50-60厘米，直径粗4-5厘米，质地细致洁白，脆嫩甘甜，生食最佳，炒食也好”；气煞风大葱“葱白较长，40-50厘米，径粗5厘米左右，基部略有膨大。质地洁白脆嫩，稍有辛辣味，生食、炒食均宜”；鸡腿葱“葱白短，基部显著膨大，形似鸡腿。葱白质地细脆，辛辣味较重，最宜熟食”。查阅家乡志书《枣庄市志》（中华书局1993），大葱没有入志；《滕县志》（中华书局1990）记有大葱“高腿葱”“鸡腿葱”两种，滕西颜楼村的大葱有单株重达二斤者。早年，我们乡村多种高腿葱，味道似与“气煞风”相近；而出于高腿葱、鸡腿葱的羊角葱，其鲜美味道要好于冬储初收之时。

汪曾祺《四方食事》说“山东人特爱吃葱，吃煎饼、锅盔，没有葱是不行的……山东大葱的确很好吃，葱白长至半尺，是甜的”；他在《食道旧寻》还讲了一件有关葱的趣事：“听黄永玉说，有一次有几个朋友在一家会餐，规定每人备料去表演一个菜。王世襄来了，提了一捆葱。他做了一个菜：焖葱”。王敦煌在《吃主儿》（三联书店2005）说其父王世襄是北京人尊称的“吃主儿”。什么是“吃主儿”？王敦煌先生说“必须具备三点，就是会买、会做、会吃，缺一不可”，其意与新词“美食家”同。王世襄先生在“冬天最爱做的一个菜叫作‘海米烧大葱’”，因此家中“过道里戳着整整捆捆的葱”。这一盘海米烧大葱，要“用粗棵的大葱十根，去根并多剥几层外皮，只留葱白部分，切成二寸多长的段，每棵葱只有下边粗的两三段，其余部分另作别用”。这样看来，对大葱的选择也不是小事，生食最佳的羊角葱不一定能入这盘菜。

葱这“老伯”，确是“和事”、益人之物！且不说它在烧海参、烧海米中的地位，也不说操厨炸汤、凉拌、京酱肉丝、烤鸭、阳春面之

类菜食里少不了它，只说“碾拧（煎饼）卷大葱”的好处，那真是无可替代。旧时，家乡人长居外地者有言：“想山东，盼山东，山东碾拧卷大葱。”不知大葱者以为这是恋土难移的凡人粗食之语，实际并非如此，“碾拧卷大葱”自有其妙：妙在下饭。我自少年常吃碾拧卷大葱，甚至往碾拧里卷一个葱叶也既开胃又开心；至今独自在近处蹬车闲游，途中午餐也是自备水和碾拧卷大葱、咸菜，简便又下饭，久食不厌。家乡有一个笑话，说有人要吃两个碾拧，只是仅有一个葱叶，他在吃第一个碾拧时，吃一口碾拧往下一拽葱叶，看到而吃不到，让它引着下饭，到吃第二个碾拧时再把葱叶吃掉。客居他乡之人，吃不到家乡常吃而且以为好吃的东西，自然要生此乡思了。无论何地的普通劳动者和食欲不佳者，都不妨一试这碾拧卷大葱的美味；没有碾拧的地方也无妨，退而求其次，总还有馒头、烧饼之类，一口饭、一口葱，看看刺激味蕾，增进食欲不？对普通劳动者或食欲不佳者，吃饭香甜，吃下饭才是硬道理！大葱就有这种特殊作用，若遇到新创下的大葱或羊角葱，那就更有口福了。

葱气味大，在有些场合、有些人不宜食用。清代李笠翁曾自问：“葱蒜非尽识其臭，而嗜之者众，其故何欤？”他一生不吃这三种园蔬，或许与他长期指导戏班子有关。笠翁先生对养生、饮食见解高超，非一般文士可比，难道他真的不知道葱蒜非对人有益处吗？仅因其气味之弊而拒食“嗜之者众”之物，对自身健康来说是否值得呢？家常便饭之时，何妨一吃葱蒜韭。

露天生长的羊角葱上市有先后，但可吃的时间不是很长，一旦长出花苞，不久就白紫叶老不堪食用了。食羊角葱正如寻春，也要趁早才是。

宋人王荆公有集句诗：“唯有春风最相惜，一年一度一归来。”我惜“春风”之事也多，咬春食羊角葱此其一也。